采购项目编号:SXZLCB-2026-ZB56

榆阳区2024年、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采购文件 7
四、响应文件提交 8
五、开启 8
六、公告期限 8
七、其他补充事宜 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一）总则 21
1、适用范围 21
2、名词解释 21
3、合格的供应商 21
4、保密 21
5、费用 21
（二）磋商文件说明 21
6、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
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22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23
9、响应文件的构成 23
10、磋商报价 23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要求 24
13、磋商有效期 24
14、磋商保证金 24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4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24
（五）开标 25
16、磋商 25
17、磋商小组 26
（六）评审 26
18、评审 26
19、评审程序及办法 27
（七）授予合同 28
20、成交准则 28
21、定标 28
22、成交通知书 29
23、签订合同 29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29
（九）招标服务费 29
24、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25、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29
26、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缴纳。 30
（十）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30
27、询问 30
28、质疑 30
（十一）拒绝商业贿赂 31
（十二）其他 31
第三章 商务要求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0
一、评审方法 40
二、评审程序 40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43

四、磋商 44
五、评审方法 45
六、定标 4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3
1-1、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53
1-2、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54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61
一、响应函 61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62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63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4
五、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66
六、供应商承诺书 67
七、响应偏离表（格式） 70
（一）技术偏离表 70
（二）商务偏离表 71
八、合同条款响应 72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73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73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74
中小企业声明函 74
二、响应方案说明 77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78
附件 2：类似项目业绩 79
最终磋商报价表 8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阳区2024年、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0月29日 15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LCB-2026-ZB56

项目名称：榆阳区2024年、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阳区2024年、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榆阳区2024年、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内，完成全部报告编制、评审整改并交付正式成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阳区2024年、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榆阳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阳区2024年、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供应商应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开户证明材料）；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中的一种；税务机关或银行缴款凭证、电子缴税回单均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1.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 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富丽豪庭酒店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富丽豪庭酒店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2.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地址：榆林市民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189910958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富丽豪庭酒店停车场 1 排 5 号

联系方式：189910921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林

电话：1899109212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 14 层 联系方式：1899109586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富丽豪庭酒店停车场 1 排 5 号 联系人：李林 电话：18991092124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榆阳区 2024 年、2025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SXZLCB-2026-ZB56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400000.00 元
9	项目用途	编制完成 2024 年、2025 年榆阳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掌握温室气体排放的总量与构成情况，主要行业和区域温室气体排放的分布状况，重点排放源和排放水平，为落实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提供基础性依据。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1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供应商应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5 年度经审

		计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开户证明材料）；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中的一种；税务机关或银行缴款凭证、电子缴税回单均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

		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 1.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服务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内，完成全部报告编制、评审整改并交付正式成果。
14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table>
<tr><td>16</td><td>联合体投标</td><td>不接受。</td></tr>
<tr><td>18</td><td>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td><td>不组织。</td></tr>
<tr><td>19</td><td>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td><td>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td></tr>
<tr><td>20</td><td>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td><td>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富丽豪庭酒店二楼会议室</td></tr>
<tr><td>2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td></tr>
<tr><td>22</td><td>投标保证金</td><td>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由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替代（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td></tr>
<tr><td>23</td><td>代理费汇款账户</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
<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able></td></tr>
<tr><td>24</td><td>备选投标方案</td><td>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td></tr>
<tr><td>25</td><td>盖章签字</td><td>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26</td><td>响应文件数量、装订</td><td>投标文件纸质版：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及一份电子版本（U 盘，可编辑 word 版）。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正反面打印。</td></tr>
</table>

<table>
<tr><td>27</td><td>投标报价</td><td>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td></tr>
<tr><td>28</td><td>评标办法及标准</td><td>详见第（六）章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td></tr>
<tr><td>29</td><td>其它事项</td><td>1、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25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td></tr>
<tr><td>30</td><td>同义
词语</td><td>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td></tr>
<tr><td>31</td><td>政采贷政策要求</td><td>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d>序号</td><td>银行名称</td><td>产品名称</td><td>贷款额度</td><td>贷款期</td><td>贷款利率</td><td>办理时效</td><td>联系人</td></tr></table></td></tr>
</table>

					限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2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登录，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供应商需上传二项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支持中小企业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5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释权	
3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9	参会要求	磋商会议现场，由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1）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身份证原件； （2）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3）网上报名回执单； 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有效资料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40	异常低价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3．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4．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5．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8．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榆阳区 2024 年、2025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服务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商务要求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政策性扣减：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5）《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

〔2022〕10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明成交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递交按照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要求

详见前附表。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4、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4.2 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磋商保证金的承诺书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各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电子版 U 盘（word 版）一份，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封袋应加贴封条，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填写密封日期,并在封线（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并注明“在 2026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字样。

15.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其投标无效。

15.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在递交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在截止期后，各供应商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5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后，在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各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扉页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5.6 磋商截止时间后到谈判前，各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7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审查提供的资质证明资料必须清晰可辨，以便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后向大会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及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不能及时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开标

16、磋商

16.1 磋商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介绍采购单位参会人员及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宣读谈判纪律、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3）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4）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开标（不宣读报价）、资格审查；

（6）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如有必要则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7）进行最终报价；

（8）磋商结束。

16.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派授权代表签到，并参加谈判。供应商未参加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3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6.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的法人或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7、磋商小组

17.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专家产生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7.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审

18、评审

1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8.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8.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8.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8.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8.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8.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供应商的任何一轮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3）本项目实行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4）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短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6）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无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7）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服务期、付款方式）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8）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9）磋商响应文件对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响应内容未进行实质性响应，或其服务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11）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纸质响应文件的；

（13）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4）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评审程序及办法

19.1 磋商小组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9.1.1 资格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19.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19.3 磋商

19.3.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19.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19.4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9.5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20、成交准则

20.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0.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0.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0.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1、定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1.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2、成交通知书

22.1《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服务费

24、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规定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5、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25.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

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5.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6、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缴纳。

（十）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27、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8、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8）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9）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28.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28.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8.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28.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8.5.3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富丽豪庭酒店停车场 1 排 5 号；

28.5.4 联系人：李林

28.5.5 联系电话：18991092124

2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拒绝商业贿赂

29、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0、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二）其他

31 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采购单位承担。

3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 14 层 项目名称：榆阳区 2024 年、2025 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服务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 年内，完成全部报告编制、评审整改并交付正式成果。
4	1.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付款方式： 1、付款比例：合同约定。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5	**质量要保证：** 1、若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由乙方立即组织进行整改，直至达标为止；若因服务造成服务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供应商提供服务须达到甲方满意。确保项目服务到位，安全。
6	**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服务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由于乙方未

	按约定的时限完成的服务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并该批次样品不予收费。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内容，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磋商文件； （3）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4）合同服务清单；
7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

榆阳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技术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年 月 日

按照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及我省主管部门颁布的《陕西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并通过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报告的验收。

一、项目名称

二、达成目的

(一)编制完成2024年、2025年榆阳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掌握温室气体排放的总量与构成情况，主要行业和区域温室气体排放的分布状况，重点排放源和排放水平，为落实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提供基础性依据。

(二)确定清单编制技术支撑单位，形成清单报告编制、评估、审核、发布工作机制，为建立科学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考核制度创造条件。

三、技术咨询的内容与要求

(一)内容

（1）建立工作机制，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源的排查和识别，掌握主要排放方式和重点排放源，分析并确定数据统计渠道，制定详细的清单编制工作计划。

（2）收集编制清单需要的各年份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相关参数。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研讨、论证，并及时修正、补充所需数据，确保按时完成数据的收集工作。

(3)结合榆阳区实际，按照《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的要求，进行研究、分析和测算，完成各年份五大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的初稿，并组织相关单位和行业专家参与研讨会，听取对清单初稿意见。

(4)完成对清单的校核、修改和完善，汇总各领域清单，形成清单总报告，确定清单评审稿。

(二)时间要求

甲方提供的审核所需资料(真实有效)齐全、准备工作完善后且乙方收到审核费用预付款后，乙方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内向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提交榆阳区2024年、2025年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的报告。

（三）交付地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四)交付结果要求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交的报告应通过专家技术审查。

（2）提供最终版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报告。

（3）售后服务：乙方不得擅自改编专家评审通过的编制，若有因擅自改编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负；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来执行。

四、验收评价方式

乙方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的报告通过专家技术审查，提供最终版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

五、甲方需作的配合

1.甲方应安排一个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的联络员。

2.甲方协助乙方收集各单位的有关资料。

3.按照甲方要求交付地点定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

六、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保密协定

1.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资料。

2.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技术保密责任。

3.乙方在项目结束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并且无权向外扩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第三方使用。

七、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咨询费用总计大写_____元整(¥_____)

2.支付方式: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八、其他有关约定事项

1.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报告在主管部门验收评审中如存在文本技术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确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申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一方有违约，则另一方根据法律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或按合同法执行。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人（甲方）	名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签章）		
	法人或委托人	（签字）		
	联系方式			
受托人（乙方）	名称	（签章）		
	法人或委托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住　所 （通讯地址）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所有采购内容及项目，都必须符合国家对各项采购货物及服务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对有问题及质量无法达标的采购货物和服务，拒绝验收。本采购项目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2024年、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服务项目，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1、项目概况：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2024年、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服务项目，根据《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2025年版)》要求，编制完成2024、2025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全面掌握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构成情况以及各行业温室气体排放分布、重点排放源；成果产出包含2024、2025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总报告，覆盖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五大领域清单报告，涵盖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全氟化碳四种温室气体，为区域碳排放管控、碳减排潜力分析提供基础支撑。

2、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内，完成全部报告编制、评审整改并交付正式成果。

3、招标范围：1.组建专业编制服务团队，完成榆阳分局2024年、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服务项目；2.收集相关部门的数据、收集企业活动水平数据等；3.对的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五大领域排放核算；4.数据分析，完成温室气体清单总报告及五大领域核算报告。

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人员服务	项目负责人(全流程统筹)	
	能源活动领域核心技术人员	
	工业生产过程领域核心技术人员	
	农业活动领域核心技术人员	
	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领域核心技术人员	
	废弃物处理领域核心技术人员	
	数据整理与辅助人员	
数据采集与调研费	数据收集	
	现场调研与差旅费	
	数据分析费	

报告编制与技术服务费	五大领域分报告编制	
	总报告编制与整合	
	技术支撑服务	
专家评审与咨询费	专家评审会费用	
	专项技术咨询费	
项目管理费、税费	项目管理、办公、耗材费	

备注：实际费用按年度完成路检数量结算，预算可根据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执法等实际需求动态调整；

4、成果交付要求

服务商需交付完整、规范、可直接报审的全套成果资料，所有文件同时提供纸质版（盖章版）和电子版，具体包含：

1.《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总报告》：包含编制概况、核算依据、边界说明、源汇核算结果、排放结构分析、时序对比、不确定性分析、问题总结及整改建议、碳中和优化对策等完整内容；

2.分领域专项报告：能源活动、工业过程、农业、废弃物处理、碳汇等细分领域专项核算报告；

3.基础数据台账：原始数据统计表、参数取值表、核算过程表、数据缺失处理记录表、时序数据拼接说明；

4.质控与评审资料：三级质控记录、专家评审意见、整改回复台账、交叉验证报告；

5.可视化成果：排放结构统计图、年度对比分析图、重点排放源分布图、数据汇总看板；

6.辅助成果：清单数据汇编、参数手册、编制工作总结报告，同步适配碳达峰碳中和台账、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设需求。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磋商小组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1 资格审查内容为：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赋码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中的一种；税务机关或银行缴款凭证、电子缴税回单均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及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及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
7.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8.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及承诺书网上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

		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0.	信用承诺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符合性评审表		
1	响应文件语言	响应文件语言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资格证明文件；（2）符合性证明文件；（3）投标响应方案。
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提交形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9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10	合同条款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3、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

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磋商

1.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

价。

五、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同小微企业扣除标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在执行价格扣除）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方案与编制思路	12 分	**一、评审内容** ① 核查边界识别；②排放源梳理；③活动数据选取；④核算方法；⑤清单编制流程；⑥数据质量控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三、赋分标准（12 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2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方面，扣 1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3	项目实施计划与进度保障	10 分	**一、评审内容** ① 工作阶段划分；②时间节点安排；③现场调研计划；④内外部协调方案合理；⑤进度管控、延期风险防控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三、赋分标准（10 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2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1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4	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10 分	**一、评审内容** ①数据校核；②内部审核；③成果复核机制；④成果校验；⑤资料归档、误差控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三、赋分标准（10 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2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1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5	成果交付与后续服务	4 分	**一、评审内容** ①交付成果清单、报告修改；②专家评审配合；③ 数据答疑；④成果更新、培训服务等后续服务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三、赋分标准（4 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1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0.5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6	项目重难点分析	4 分	**一、评审内容** ① 识别本项目核心难点、风险点；②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响应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内容科学，步骤清晰、合理，可实施性强； 3.针对性：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满足具体要求。 **三、赋分标准（4 分）** 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 2 分； 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不明确、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等方面，扣 1 分；

			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 0 分。
7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0 分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负责人）：每 1 名具备温室气体或碳核算、或清洁生产审核证书或水站运维证书相关证书人员得 2 分，最多 10 分； 注：1、以上内容须提供拟派人员的有效证明材料（含身份证、相关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劳动合同）。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均不计分。
8	项目负责人资格	10 分	1.工作年限（3 分）：满 10 年的得 3 分，满 5 年的得 1 分，不满 5 年的不得分。注：以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时间为准。 2.职称（3 分）：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 3.业绩（4 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①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及职称证扫描件。未提供或不全、或证书不在有效期的不计分。②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以完整的项目合同扫描件为准，且合同中能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若合同合同中不显示项目负责人名字，须提供项目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③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本单位，提供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劳务）关系的证明材料。④未提供或未显示的不计分。
9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已完成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计 2.5 分，此项共计 10 分。 注：①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封面、甲乙双方名称及盖章、金额、服务内容；②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③ 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
10	服务承诺	5 分	提供的承诺书包含项目全周期内质保、答疑、修改、培训、成果更新、后续服务内容，承诺书中包含全部内容得 5 分，缺项漏项则不得分。

11	信誉	10 分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均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 10 分。其中：供应商有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不良信用记录，但未被限制投标资格的，单项扣 2 分；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单项扣 1 分。（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只提供至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后续承诺书无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说明：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1+2+3+4+5+6+7+8+9+10)=100。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4. **缺陷定义：指下列7种情形中的任一种情形：①内容缺项、表述不完整；②未深刻理解项目要求，导致方案内容表述简单空洞；③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④内容存在常识性错误；⑤技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⑥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⑦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采购目标。**			

备注：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3)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六、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三级目录自行索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1、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___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 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 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被执行人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 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 “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1-2、谈判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1：

书面声明函

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附件 3：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自开标之日起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1、承诺有效期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日；
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附件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一式__份，电子版_份。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为_____。

3.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其他 _____；

7.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8.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须包含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注：以上报价供应商全面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否则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磋商、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人直接参加开标不需要填写此表。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本公司社保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 授 权人（签字确认）：_____

日　　期：_____

五、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六、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承诺书（二）

致：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响应偏离表（格式）

（一）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合同条款响应

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投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服务商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响应方案说明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参照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后附部分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3.表后须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最终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意：“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不装入投标响应文件中，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供应商自行准备）